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

702705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，承攬本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之（106 建 xxx）○○住宅新建工程（模板），經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 107 年 10 月 15 日派員檢查，發現訴願人對於勞工於工區從事地樑模板支撐組立作業時，未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決定作業方法，指揮勞工作業等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措施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33 條第

1

項規定。勞檢處爰當場作成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，並經訴願人在場會同檢查人員 ○○○簽名確認在案。嗣勞檢處以 107 年 10 月 23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0760272564 號函檢

送

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，並另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，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、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 7 點之 1

及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6 等規定，以 107 年 11 月 2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702705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

幣

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送

達

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向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提起訴願，經該署以 108 年

1

月 2 日勞職北 4 字第 1070064472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辦理，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1 月 9

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11964 號函移由本府受理，訴願人復於 108 年 2 月 1 日補正訴願程式

及補充訴願資料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、第 3 項規定：「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

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：……五、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。」「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二、違反第六條第一項……之規定……。」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、代行檢查機構、驗證機構、監測機構、醫療機構、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：……二、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……之情形。」

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標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13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雇主對於模板支撐組配、拆除（以下簡稱模板支撐）作業，應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：一、決定作業方法，指揮勞工作業。二、實施檢點，檢查材料、工具、器具等，並汰換其不良品。三、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。四、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。五、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措施。」

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 1 點規定：「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（以下簡稱職安法）及勞動檢查法（以下簡稱勞檢法）規定之行政罰鍰案件，訂定本要點。」第 7 點之 1 規定：「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，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：（一）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。3.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，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者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項次	6
違反事件(職業安全衛生法)	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

	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： (5) 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。
法條依據	第 43 條第 2 款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 或其他處罰	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2.乙類： (1)第 1 次：3 萬元至 5 萬元。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2	職業安全衛生法	第 42 條至第 49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訴願人有派作業主管，但因工區狹小，動線及置放材料空間有限，須隨時進補料才能順應工班作業。當日現場主管開自小貨車來回林口載貨，才會離開現場，又當時施工項目為地樑組模，沒有高空作業或支撐問題。
- (二) 請體諒巷弄小工程之作業困難，施作面積才 300「米平方公尺」，無法堆積材料及吊車頻繁作業，才會用小貨車載運補料，此已不符合成本，現在又要負擔如此重罰，很難承受虧損。

三、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，有勞檢處 107 年 10 月 15 日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、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當日有派作業主管，但現場主管開車載貨，才會離開現場，當時施工項目沒有高空作業或支撐問題；工程施作面積 300「米平方公尺」，無法堆積材料及吊車頻繁作業云云。按雇主對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，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；對於模板支撐作業，應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

於作業現場決定作業方法，指揮勞工作業等；違反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、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、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33 條第 1 項等規定自明。
。查

本件依卷附勞檢處 107 年 10 月 15 日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所載略以：「..... 附件一違反法令規定事項（營造工程）..... 鋼筋及模板作業.....?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33 條.....?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未於作業現場指揮勞工作業、檢點、汰換不良品、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、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.....」經訴願人會同檢查人員○○○簽名確認在案，亦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；訴願人於訴願書亦自承當日現場主管因載貨而不在現場。是訴願人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第 1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33 條

第

1 項等規定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、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

勞

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 7 點之 1 及裁罰基準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6 等規定，處訴願人

人

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

